

#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

11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為統籌管理運用本校家長、校友及熱心教育人士捐款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充實教學設備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家長、校友、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- (二) 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購置學校所需之器材或設備。
- (二)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
- (三) 學生對外比賽經費不足之補助。
- (四) 師生急難救助與慰問之相關支出。
- (五) 學校社區服務與活動。
- (六) 教職員及學生對外比賽優勝之獎勵。(辦法另訂)
- (七)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- (八)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- (九) 學校相關建設或建築設備修繕。
- (十) 學校各項會議與活動之相關支出。
- (十一)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與其他經校長核定支用者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事務、出納、會計等事項由學校相關部門兼任。

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之支用程序，由需求單位提出動支請示單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